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完成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簽訂有關**  
**BRIDGE SECURITIES CO., LTD 之股份出售權協議**

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後，董事局欣然宣佈，股份出售權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獲完成。因此，賣方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自買方收取完成數額合共現金341.3億韓圓(33,760,000美元或263,330,000港元)(經扣除韓國證券交易稅項)。各賣方收取之數額詳情列於本公佈。

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小心謹慎。此外，股東及投資者請留意，本公佈及本公佈所參照之其他公佈及通函內所提及有關本公司可能分派之數額只作參考，並不能作實。當接近BIH分派款項予其股東之時候，董事局自當考慮本公司將分派予各股東之數額，並向股東作出適當之公佈。董事局自BIH董事局理解，彼等期望BIH可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則「本集團」)董事局(「董事」或「董事局」)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刊發，有關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簽訂之股份出售權協議(「股份出售權協議」)之公佈後作出此公佈；該協議乃由(i) KoreaOnline (Labuan) Limited、RPG (L) Ltd 及 SWKOL (Labuan) Limited(合稱「BIH附屬公司」，均為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BIH」，本公司持有40.2%權益之聯營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PCA (L) Limited(「RPCA」，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及the State of Wisconsin Investment Board(合稱「賣方」)、(ii) BIH、以及(iii) Golden Bridge Co., Ltd(「買方」)所簽訂。根據股份出售權協議，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賣方當時持有62,341,329股Bridge Securities Co., Ltd(「Bridge」)之股份(該等股份之數目將減少41.2231177%，相等於Bridge根據一項強制資本減值建議(「強制資本減值建議」)回購之股份數目，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所公佈，強制資本減值建議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獲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強制資本減值建議及股份出售權協議合共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載有(其中包括)強制資本減值建議及股份出售權協議詳情之通函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

買方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向賣方支付初步代價現金38.1億韓圓(3,770,000美元或29,410,000港元)。

董事局欣然宣佈，股份出售權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獲完成。因此，賣方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自買方收取完成數額合共現金341.3億韓圓(33,760,000美元或263,330,000港元)(經扣除韓國證券交易稅項)。買方須負責預扣所有須繳付之韓國稅項，並負責向韓國有關稅務機構繳付此等稅項。

因此，BIH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共收取305.5億韓圓(30,220,000美元或235,720,000港元)，而RPCA則收取1.8億韓圓(180,000美元或1,400,000港元)。據董事局理解，BIH董事局打算將根據強制資本減值建議及股份出售權協議所收取之款項淨額，經撥備足夠營運資金(包括清償所有債權人之債項，以及繳付韓國預扣稅項及延期繳交該等預扣稅項所須支付之利息合共12,900,000美元(100,620,000港元))後，分派予BIH股東，假設如此，董事局預計本公司將就股份出售權協議，自BIH收取款項淨額約6,960,000美元(54,290,000港元)。董事局現時打算，本公司將分派自BIH收取款項淨額之90%，惟本集團須預留未來24個月足夠之營運資金。當接近BIH分派款項予其股東之時候，董事局自當考慮本公司將分派予各股東之數額，並向股東作出適當之公佈。

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小心謹慎。此外，股東及投資者請留意，本公佈及本公佈所參照之其他公佈及通函內所提及有關本公司可能分派之數額只作參考，並不能作實。當接近BIH分派款項予其股東之時候，董事局自當考慮本公司將分派予各股東之數額，並向股東作出適當之公佈。董事局自BIH董事局理解，彼等期望BIH可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附註：本公佈內，除另有指明外，韓圓款項一概以1,010.90韓圓兌1.00美元之匯率兌換為美元，美元款項則一概以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Anthony Baillieu (主席) \*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張美珠(Clara Cheung)

James Mellon\*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Anderson Whamond\*

Robert Whiting#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刊登的內容。